

**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**  
**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等提供的担保，均属项目经营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538.89亿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（含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和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）；

3、2023年上半年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；

4、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本公司与参股公司等发生的资金往来，均属项目经营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屈文洲    蔡元庆    孔英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